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89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内
- 3、法定代表人：吴江鹰
-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经营筹建，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重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五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9,89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重庆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重庆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

其担保是为加快该公司天然气制50,000吨/年亚氨基二乙腈一期工程（34,000吨/年）建设项目进展，实现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所需的原料配套和供应，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9,89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200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占200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29%。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无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担保额为9,890万元，占公司200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57%，占200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林钟高先生、徐尚成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为重庆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89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加快重庆公司在建的天然气制 50,000 吨/年亚氨基二乙腈一期工程（34,000 吨/年）建设项目进展，实现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所需的原料配套和供应，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为重庆公司担保事项是合理

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王雯女士、丰赋先生认为：

1、上述担保已经华星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上述事项尚需华星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华星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华星化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荐机构对华星化工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重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